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表號：承表 A

健保局填寫		收 件 章		分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	
投保單位代號	18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登記核准設立日		村 里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成立生效日		郵 遞 區 號	路	街			
屬 性		縣 市	鄉 鎮 區	郵 遞 區 號	路	街	樓 室
行 業 別		縣 市	鄉 鎮 區	郵 遞 區 號	路	街	樓 室
性 質		電子郵件信箱					
說 明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統一編號 (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單位聯絡電話		傳 真 碼			
		<p>一、本表供投保單位新成立時填寫，由投保單位填寫 1 份，連同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併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區業務組。</p> <p>二、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的投保單位外，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 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1. 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單位，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執照及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證書)。國稅局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外籍監護工之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委會核准函及該外籍員工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國員工僱用名冊)。                  4. 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者(如幫傭、保姆及私人僱用人員等)，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5. 其他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執業證書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申報投保金額低於最高一級者，須依規定檢附舉證文件(成立未滿一年之單位，得以聲明書代替)；否則健保局暫先以最高一級核定，負責人嗣後得再申報調降。                  四、單位為受僱員工及負責人申報加保，員工之加保起日為實際到職日，負責人之加保起日為實際到職日，負責人已於其他單位以負責人之身分加保者，得檢附在職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免於本單位申報加保。                  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p>					
投保單位名稱：	單位圖記 或 印 信		健 保 局 填 用				
負責人：	(印章)		受理號碼：		受理日期：		
經 辦 人：	(印章)		受理	資料	鍵 錄	資 料	對 校
			歸 檔			批 頁 號	